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新濠國際發展集團之船票協議

續訂船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新濠博亞服務就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銷售船票簽立的現有船票協議。現有船票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新濠博亞服務訂立續訂船票協議，以列明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個三年期間內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可不時向新濠國際發展集團出售而新濠國際發展集團可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船票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濠國際發展為何猷龍先生(即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之家庭成員(彼等均為董事))之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何猷龍先生、

新濠國際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服務)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續訂船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船票協議下船票銷售額的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定義)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訂立續訂船票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新濠博亞服務就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銷售船票簽立的現有船票協議。現有船票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新濠博亞服務訂立續訂船票協議，以列明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個三年期間內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可不時向新濠國際發展集團出售而新濠國際發展集團可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船票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續訂船票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新濠博亞服務
年期	續訂船票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可按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續約不多於三年並須進行年度價格檢討。

定價政策

根據續訂船票協議，船票的價格須按向公眾提供的當時市價釐定，折扣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一般會考慮新濠國際發展集團的業務性質、所訂購產品的數量、質量及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新濠國際發展集團為信德中旅集團的企業客戶之一，並持有博彩專營權。信德中旅集團以折扣向博彩專營權持有人銷售船票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旨在推動其客輪服務業務。

實施協議、合約及訂單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及新濠國際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另行訂立實施協議、合約或訂單以列明船票買賣的詳細條款，前提為該等詳細條款必須與續訂船票協議之條款一致。

過往船票銷售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船票銷售額：

	<i>百萬港元</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25.4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船票銷售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i>百萬港元</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0

船票銷售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過往船票銷售額；及(ii) 由新濠國際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購買的船票估計數字後釐定，並已計及整體經濟條件及珠江三角洲客輪市場。

訂立續訂船票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向新濠國際發展集團銷售船票將有助於本集團的客輪服務業務。

董事(放棄表決權之董事除外)認為，續訂船票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且合理，訂立續訂船票協議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信德中旅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集團為本集團的船務分支並為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其他港口的客輪服務的主要經營者。

新濠博亞服務為新濠博亞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為新濠國際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服務的主要業務為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新濠博亞娛樂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國際發展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及其他投資。

由於新濠國際發展為何猷龍先生(即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蓮女士之家庭成員(彼等均為董事))之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何猷龍先生、新濠國際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服務)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續訂船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憑藉何猷龍先生於新濠博亞服務的權益，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被視為於續訂船票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放棄表決權之董事已就續訂船票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續訂船票協議下船票銷售額的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訂立續訂船票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之董事」	指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鑒於彼等之家庭成員於新濠博亞服務的權益，彼等並沒有就續訂船票協議發表任何意見，並已就該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船票協議」	指	由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及新濠博亞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訂立的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船票銷售
「船票」	指	由信德中旅集團所經營來往澳門之渡輪服務船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之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票簡稱「MLCO」)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指	新濠博亞娛樂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服務)
「新濠國際發展」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
「新濠國際發展集團」	指	新濠國際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博亞服務)
「新濠博亞服務」	指	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新濠國際發展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訂船票協議」	指	由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及新濠博亞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續訂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船票銷售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德中旅集團」	指	信德中旅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信德中旅船務管理)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德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票銷售」	指	根據現有船票協議及續訂船票協議銷售船票
「船票銷售額」	指	船票銷售總額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